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开展西咸新区 2020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新区有关部门：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88 号）安排，现就开展西咸新区 2020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标准

西咸新区 2020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度全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安排进行，具体评审标准及相关要求参照《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88 号）（见附件 1）。请各新城人社部门及新区有关部门按照评审工作要求，及时公布评审信息，做好评审申报工作。

二、申报系统及报送要求

2020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请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http://1.85.55.147:7221/zcsb/>) 进行申报。个人申报参照填报说明操作。各新城人社部门及新区有关部门申报账号请联系新区人社民政局分配，已分配申报账号（同高级经济师申报账号）的不再另行分配。其他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新城或新区有关部门申请分配账号。

为确保申报材料及时送审，请各新城人社部门及新区各有关部门在申报系统完成评审材料上传后及时联系新区人社民政局确认申报人数和申报材料上传情况，以免漏报。

三、申报时间安排

参评人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各新城人社部门及新区有关部门上传时间及相关材料报送时间截止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关于 2020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联系人：吴浩 电话：3358588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0〕588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就开展2020年度全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1、在我省各级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2、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高级工程师后，从

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3、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从2016年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

4、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5、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推荐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比例申报，岗位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可以推荐申报。

（二）专业理论条件

申报人员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应具备以下专业理论条件之一：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2、在本专业领域中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领域发展。

3、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5、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6、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7、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作经历与能力条件

申报人员聘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工作经历和能力之一：

1、具有主持大中型工程技术项目或重点科技项目全过程的经历，该工程或项目得到社会承认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2、具有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3、具有组织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4、近五年来具有主持技术工作、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

5、具有丰富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有提出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选题、立项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方案设计的能力和经历。

- 6、具有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能力和经历。
- 7、具有主持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的能力和经历。

(四)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应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取得的业绩、成果须符合以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含)以上，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任意一项(含)以上：

- 1、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并具有获奖证书；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并具有获奖证书。
- 2、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均为第一完成人；或在企业工作，获得国家授权已转化应用的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均为第一完成人。
- 3、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 4、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 5、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2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通过成果验收与鉴定，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的表彰、奖

励。

6、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2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

7、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2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

8、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人编制过1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2项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并在全国、全省或全行业范围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9、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并通过省部级单位鉴定或验收。

10、获得市级党委、政府表彰的专家荣誉称号或入选市级人才工程项目。

11、聘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在所从事工程技术领域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每篇论文不少于2000字；或在SCI、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著作须具有ISBN书号，独著10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10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均要求为第一作者。论文、著作均需提供查询网址。

12、任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企业年营业收入

收入额达4000万元以上，并安置400名以上人员就业，多次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帮助企业完成了较大数额的税收，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企业年缴纳税金300万元以上或安置300名以上人员就业。

（五）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聘任高级工程师不满规定年限要求，但工作实绩突出的人员，符合专业理论和工作经历与能力条件，且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任意三项者，可破格申报。

（六）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要求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 1、近三年来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4、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 5、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1月5日前完成）

各市人社局、各相关单位转发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文件，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 个人申报（2月10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高级职称后获得）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符合破格条件的参评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三) 单位审核公示（3月10日前完成）

1、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县区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人社内网登陆网址为：<http://10.190.134.115/zcgl>），负责对辖区内县（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

总，并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厅（局）级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本系统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审核汇总后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中央驻陕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单位系统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须经本人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核实并签署意见，所在市（区）人社部门（人社内网）或省人才交流中心及相关单位（互联网）负责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各中央驻陕单位还须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推荐评审函，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公示

省人社厅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组建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进行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省人社厅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有关事项

（一）人选推荐。各市、省级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和正高级岗位职数情况，择优推

荐人员。

(二) 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正高级工程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正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进行重新确认。

(三) 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正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四) 评审政策倾斜。

1、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执行。

3、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4、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

申报高一级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才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采取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

上述文件可在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

(五)年限及论文要求。参评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五、有关要求

1、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2、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见附件1。

3、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属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陕单位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通过邮件（qianzhang@yinhai.com）的形式向省人社厅申请登录账户，邮件中要注明单位全称，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

4、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5、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环节安排另行通知。

6、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为2021年2月10日；各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陕单位审核、信息上传时间截止为2021年3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7、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董 艳 029-63915094

技术支持：张 倩、李 博 029-85211087、029-82210159

正高级工程师QQ群：339255600

附件：正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

附件

正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或PDF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300K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 照片。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3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 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件（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

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科研成果材料；

4、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关于 2020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 2019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资料审核过程中，发现填报内容不全、填报位置错误、填报信息不准确等共性问题高频出现，为提高 2020 年度职称申报工作效率，请各单位认真指导参评人员按照以下要求填报资料，并按时提交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一、基本信息填报说明

（一）申报材料一览表

1、“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现职称审批机关”等基本信息，必须如实填写。

2、“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指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3、“申报职称”直接选择“正高级工程师”

4、“转评类型”分三种情况填写：

（1）平级转评：指已评聘非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评为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平级转评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提供转评表及符合参评正高级工程师的相

关业绩)；

(2) 转评晋升：指已评聘非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评晋升为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晋升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取得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并提供转评表及符合参评正高级工程师的相关业绩)；

(3) 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其他参评人员此项不用选择。

5、继续教育起止年度为2016-2020，继续教育不少于400小时(每年度不少于80小时)，此项必须填写具体数字(请不要填写“达标”“合格”等)，并能够提供与之相符的继续教育学习成绩单。

6.“资格确认”分两种情况：

(1) 此项为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职称确认时填写；选择“是”并在“证件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处上传确认工作的相关资料。

(2) 确认与晋升可同时进行。此项为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资格确认并晋升正高级工程师时填写；选择“是”并在“证件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处上传确认工作的相关资料。

(3) 不涉及此类问题的人员直接选择“否”。

7.“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正常参加评审的人员按时间段分行填写。符合各类倾斜政策的人员简历中一定要注明，例如：

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援藏、在某贫困县、某基层某岗位从事何种工作等，在简历最下方，请另起一行，将享受的相应倾斜政策标注清楚，方便评委会审阅。符合倾斜政策的人员必须填写！！！

8、“任期内科研成果”：主要填写符合《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88 号文件中涉及的 12 项业绩、成果条件。

9、“任期内发表论文著作情况”：此项为所从事工程技术工作领域的核心期刊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著，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10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合著如未体现完成字数，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填写请登陆“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查询，规范填写。

10、“任职以来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总结任副高期间的主要工作业绩，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11、“任职期间奖励情况”：奖励情况要如实填写、简明扼要，应分项、分行填写。

（二）证件图片

此项易出错项为公示证明，请一定注明公示的具体起止日期，如：*年*月*日—*年*月*日，须为 5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评审材料

1.“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此处只上传任副高级职称的聘书或聘任文件及 5 年来单位考核情况证明；请不要上传任行政职务的聘书。

2.“专业论文论著照片（如被检索收录，请提交检索照片）”此处上传“任期内发表论文著作情况”的对应照片、查询网址及相关证明材料（合著 10 万字的证明等）。

3.“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此项对应的是“任期内科研成果”，上传能反映所填科研成果、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图片，每项证明图片要突出重点，图片下请标注项目名称，多张图片的标注序号（例：某重点工程佐证材料 1，某重点工程佐证材料 2）。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均为第 1 完成人，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均为第 1 完成人，请不要上传不符合要求的资料。

4.“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此处只上传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及个人排名相关资料，请不要上传其他证书。

5.“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此处上传非专业奖励证书，例如：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

6.“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此处只上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及继续教育学习成绩单，上传证书、成绩单内容须一致，请不要随意填报。

7.“空岗证明”：事业单位须上传正高级工程师 1:1 空岗证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空岗证明，请不要上传营业执照等无关资

料。

二、参评业绩相关说明

1.依据论文、论著参评，请注意：核心期刊论文和论著均要求为第一作者，请不要出现文字描述与上传资料不一致的问题。例如：文字部分表述为第一作者，而实际论文中不是第一作者等。

2.依据专利成果参评，请注意：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均为第一完成人，请不要上传无关资料；且国家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不能合并计算。

3.依据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等参评，请注意：必须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编制过 1 项国家或 2 项省级标准、规范，请不要上传不符合要求的资料。

4.依据第 12 条“任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企业销售额达 4000 万元以上，并安置 400 名以上人员就业”业绩参评，请注意：须提供相关任命批复、完税证明、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及安置 400 人就业的社保交纳证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须提供相关任命批复、300 万元完税证明或安置 300 人就业的社保交纳证明。

5.依据“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等条件参评，请注意：“生产项目”的前三完成人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生产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命批复）。其它业绩成果中要求为前三完成人的均需按要求提供排名前 3 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合同、鉴定验收报告)。

6.依据各类奖项参评的人员必须如实提供获奖证书及奖项中个人排名情况。

7.所有参评业绩、成果均为任副高级工程师期间获得的，不是任期内的资料请勿上传。

三、有关要求

1.请各单位及时将《通知》相关要求传达至每一名参评人员，并指导参评人员按时完成材料上报工作。

2.各单位要加强审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准确、规范，请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逾期不再受理。

3.请各单位按要求上传空岗证明及花名册，确保图片清晰、内容完整。

4.正高级工程师QQ群339255600，仅限于单位职称管理人员申请入群，其他无关人员请勿申请。